

自由氣球活動「報乎你知」

提醒您特別留意！

飛行具有一定之危險性，須時時注意飛行安全並遵守相關法規與規定，才能平安享受翱翔天空之樂趣。

壹、「自由氣球」釋疑：

問題：我想辦理熱氣球活動，可是不知道該怎麼申請？

答：

- 一、從事熱氣球活動，必須先獲得本局核准。
- 二、熱氣球的活動可分成兩種(熱氣球繫留作業和熱氣球飛航活動等二種)。兩種的申請方式很相似，但不一樣，申請前請詳閱本局發布之民航通告 AC 91-005C「[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

問題：什麼是「自由氣球」？「熱氣球」是否屬於自由氣球？

答：「自由氣球」是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載人航空器（包含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所以熱氣球是「自由氣球」的一種。

[\(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問題：熱氣球是否為航空器？

答：依據民航法第二條第一項「航空器：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所制定對航空器之定義，所以「熱氣球是航空器」的一種。[\(01-01A 民用航空法\)](#)

貳、自由氣球駕駛員：

問題：自由氣球駕駛員有那幾種？

答：自由氣球駕駛員分為自用飛航駕駛員及商用飛航駕駛員二種。

([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問題：申請自由氣球駕駛員檢定之年齡規定為何？

答：自用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商用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若經民航局申請延長執業年限，最高不得逾六十五歲。([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問題：申請自由氣球駕駛員檢定證，需準備何種文件？

答：申請航空人員檢定證者，應檢附下列各款相關證明文件：

1. 民航局航空人員檢定申請表。
2.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3. 各類航空人員申請資格相關文件。
4. 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5.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附件一。([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問題：如何獲得自由氣球駕駛員檢定證？

答：向民航局申請自由氣球駕駛員檢定證，並經民航局學、術科檢定合格後發給檢定證。([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問題：申請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資格條件、學術科檢定規定為何？

答：敬請參考「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二章第十二節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第 63 條至第 65 條之規定。([05-01A 航空人員檢定](#))

給證管理規則)

問題：**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之權利為何？**

答：經檢定合格之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得駕駛經檢定合格之充氣自由氣球或熱氣球及擔任機長作非營業性之飛航。(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問題：**申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資格條件、學術科檢定規定為何？**

答：敬請參考「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二章第十三節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第 67 條至第 69 條之規定。(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問題：**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之權利為何？**

答：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合格者，具有自由氣球自用及商用駕駛員之權利，得駕駛經檢定合格之充氣自由氣球或熱氣球及擔任機長作營業性或非營業性之飛航。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合格者，得執行同級以下之自由氣球飛航及教學工作。(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參、自由氣球適航檢定

問題：**熱氣球是否是航空器？是否須檢定合格方可使用？**

答：(1) 依據民航法第二條第一項「航空器：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所制定對航空器之定義，熱氣球屬於航空器。
(2) 依據民航法第九條「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相關證

書；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發給相關證書，不得製造、銷售或使用。自國外進口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不得銷售或使用。」之規定，熱氣球須檢定合格方可使用。(01-01A 民用航空法)

問題：熱氣球如何才能檢定合格？

答：(1) 熱氣球如為國內自行研製，依法需事先申請型別檢定，並獲檢定合格後，發給型別檢定證。

(2) 如為從國外進口已型別檢定合格之熱氣球，依法則需事先申請型別認可檢定，並獲檢定合格後，發給型別認可檢定證。

(06-07A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

問題：熱氣球之適航檢定標準是什麼？

答：本局參考歐美航空先進國家針對熱氣球檢定之做法，已公告援用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之 FAR Part 31 部以及歐洲航空安全署之 CS 31HB，作為執行型別檢定之適航標準。前述適航標準已公布於民用航空局網站供大眾取閱（網址如下：

<http://www.caa.gov.tw/big5/content/index.asp?sno=754>）。

問題：熱氣球如何才能取得適航證書，合法使用？

答：(1) 熱氣球如為國內自行研製，需先向本局申請型別檢定以及製造許可檢定，方可合法生產熱氣球，每具生產之熱氣球可向本局申請適航檢查，並於通過後核發適航證書，方可使用。

(2) 如為從國外進口已型別檢定合格之熱氣球，依法則需事先申請型別認可檢定，並獲檢定合格後，方可進口。該熱氣球於獲准進口後，方可向本局申請適航檢查，並於通過後核發適

航證書，方可使用。(06-07A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

問題：如何才能生產熱氣球供他人使用？

答：國內自行研製之熱氣球，需先向本局通過本局之「型別檢定」，發給「型別檢定證 Type Certificate」，另需通過「製造許可檢定」，發給「製造許可證」後方可合法生產熱氣球；每具生產之熱氣球可合法出售供他人使用，但該熱氣球必須取得民航局發給之「適航證書」後，方可用於飛航。(06-07A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

肆、自由氣球自用或營業

問題：如何申請以外籍自由氣球從事繫留載客活動？

答：如為舉辦一段時間之繫留載客活動者，可向本局申請進口外籍自由氣球，依障礙物（施放有礙飛安物體）方式申請活動，惟須符合本局航空人員檢定給證、體格檢查及格及航空器適航等規定。（請參考本局發布之民航通告-AC 91-005C「[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

問題：想要購買國籍自由氣球作為自用使用，如何申請？

答：申請者應先取得航空器停駐場所提供者之同意書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辦：

1、申請書。

2、航空器使用計畫：包括用途、使用頻率、停駐場所及飛航航

點。

3、擬使用之航空器規範。

4、航務、機務之設備、組織及訓練計畫。

5、駕駛員之來源及訓練計畫。

6、申請人視其性質，另檢附下列文件：

(1)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公司：主要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其他法人：理事、監事名冊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03-25A 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

問題：如何申請以自由氣球飛航（自由飛航）從事空中遊覽營業？

答：以自由氣球從事自由飛航，並承攬載客從事空中遊覽獲取報酬，須由普通航空業之業者經營。爰應先依規定申請成立普通航空業，再依程序引進自由氣球。[\(03-03A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

問題：從事自由氣球活動應投保哪些保險？

答：如以自由氣球從事空中遊覽、繫留作業或自用飛航活動等，皆須依規定投保自由氣球上工作人員（如駕駛員）、乘客（乘員）及第三人之責任保險，保額至少應符合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之規定。[\(04-04A 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

問題：如引進國籍自由氣球作為自用使用，自由氣球可否採租用方式？

答：依規定以自由氣球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應持有所引進航空器之全部所有權，不可以租用方式引進。[\(03-25A 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

伍、自由氣球活動空域、飛航計畫申請與管制

問題：任何空域皆可從事熱氣球自由飛航活動嗎？

答：熱氣球原則上僅得於 G 類空域從事自由飛航活動，熱氣球非經准許，不得於 B 類、C 類、D 類、E 類地表空域從事自由飛航活動。[\(09-01A 飛航規則\)](#)

問題：熱氣球在 G 類空域飛航時，航管提供什麼服務？

答：在 G 類空域從事飛航活動之航空器，航管提供守助服務（通信追蹤服務）。若熱氣球配備雙向溝通之無線電，應每十五分鐘與相關飛航服務單位聯絡，報告熱氣球動態；若沒有可與航管單位直接聯繫之無線電，則應透過地面勤務人員，每十五分鐘向相關飛航服務單位做動態報告。

問題：若在 G 類空域飛航，即將進入 E 類空域或已在 E 類空域內飛航時，但無線電失效而無法通知航管，該怎麼辦？

答：熱氣球若進入管制空域（G 類空域以外之空域皆為管制空域），

應具備雙向無線電及航管雷達迴波器。若無線電失效時，應依下列步驟採取行動：

步驟一：先試請其他航空器或航空電臺轉遞訊息，並將雷達代碼置於 7600。

步驟二：儘速降落於最近之適當地點，並以最迅速之方法向適當之航管單位提出報告。

問題：熱氣球從事自由飛航活動，需要申請飛航計畫嗎？

答：熱氣球為航空器，若從事自由飛航活動，即應申請飛航計畫。應由航空器正駕駛或指定代理人於起飛前 60 分鐘至 120 小時提報飛航計畫，並敘明飛航日期。

問題：熱氣球不是自由飛航，只從事繫留升空活動，仍需申請飛航計畫嗎？

答：繫留升空之熱氣球活動，只須提出活動申請，不必申請飛航計畫。

問題：飛航計畫該如何申請？

答：飛航計畫可利用傳真、網際網路、SITA 及臨櫃辦理等 4 種方式提出。

若使用網路申報飛航計畫，需事先將使用者名單及帳號傳送至臺北飛航情報中心，並於航空情報服務網（AES）站申請帳號（網址 <https://aiss.anws.gov.tw>），待情報中心依使用者工作性質開啟權限，核可後通知密碼即可使用。

問題：我想以傳真或臨櫃方式申報飛航計畫，該向誰提出申請？

答：使用者可視其便利性，向任一飛航諮詢臺提出申請，惟以傳真申報者，必須在飛航計畫書上註明電話及聯絡人以備查詢，並主動以電話確認。各諮詢臺聯絡資料如下：

臺北飛航諮詢臺 傳真：02-87702235，電話：02-87702169

桃園飛航諮詢臺 傳真：03-3982275，電話：03-3982271

高雄飛航諮詢臺 傳真：07-8039049，電話：07-8057717

陸、自由氣球起降場地

問題：自由氣球起降場地是否有相關規範？

答：自由氣球因不具動力，係仰賴季節風執行起降作業；起飛場地無需任何設施即可起飛，降落地點則端視飛行員依常時環境，於順風下方選擇空曠地區，並避開高壓電、農作物及住宅等障礙物，實務上難以於指定地點降落。因此訂定起降場地規範並無意義，國際上亦無自由氣球場地之相關規範。

問題：自由氣球起降場地應如何申請？

答：目前本局對於自由氣球起降場地係以「臨時起降場所」之方式管理；依據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 21 條，申請使用自由氣球起降場所，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每次申請使用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本局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1. 擬使用之航空器（自由氣球）資料。

2.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3. 使用計畫書。

(03-07A [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

問題：**自由氣球在機場附近活動是否受到限制？**

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執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綜上，如於機場附近從事熱氣球繫留作業，應注意上揭規定。

(09-11B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問題：**「臨時起降場」的申請使用及管理方式為何？**

答：申請單位於申請使用前，應取得該場地所有人之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起降場所安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責維護，並確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執行各項飛航作業，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起飛前將搭載乘員名冊通報當地航空站備查，搭載成員名冊因故變更時，亦同。

問題：**熱氣球臨時起降場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嗎？**

答：熱氣球臨時起降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如未改變地面使用狀況及影響使用地編定功能者，尚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手續；位於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辦理；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依該用地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認定，另如擬作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則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